

##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终止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、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2日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寿资管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引入国寿资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，同时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”）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同日，公司与中国人寿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由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经公司与国寿资管、中国人寿友好协商，各方分别同意终止国寿资管作为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，以及终止中国人寿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，公司已于同日与国寿资管、中国人寿分别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